

债券代码：125798.SH
债券代码：114065.SZ
债券代码：1180176.IB、122772.SH

债券简称：16 山煤 01
债券简称：16 山煤 02
债券简称：11 山煤债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的诉讼合计诉讼标的为 3631.92 万美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澳”）对广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南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提起诉讼，经青岛中院立案受理，案件编号分别为：（2017）鲁民初 1024、1025、1026、1027 号案。

案件详细情况详见山煤国际（证券代码：600546）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7-058 号公告。

本次公告的（2017）鲁民初 1024、1025、1026、1027 号案中涉及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澳的合同与 2014 年 8 月进出口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中钢澳提起的仲裁案件实际为同一法律事实。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的仲裁已由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中钢澳交付给进出口公司的仓单下无货物，要求中钢澳向进出口公司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中钢澳对仲裁裁决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中钢澳的诉讼请求。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进出口公司已在澳门对中钢澳的房产进行查封，等待拍卖。现中钢澳又以同一事实向青岛中院提起诉讼，意图推翻生效判决。

公司认为，中钢澳本次行为属恶意诉讼，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和“维持生效裁判文书既判力”的基本原则。对此，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目前，上述案件的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案情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